



# 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服务保障两个环境建设的意见

冀法[2012]23号

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冀发[2012]1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和任务分工,现就做好政府法制有关工作,服务保障“两个环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为“两个环境”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一)加快改善“两个环境”的政府立法。紧紧围绕“两个环境”建设编制2013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制定完善加强政府建设、强化市场监管、保护企业权益、创新社会管理等改善发展环境和加强水土保持、湿地保护、风景名胜管理、尾矿安全监管、肥料管理等改善生态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2012年完成制定《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重点做好固体废物和辐射污染防治、白洋淀和衡水湖水污染防治的立法工作,健全生态保护的制度体系。对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或者根据改善“两个环境”需要临时增加的立法项目,要举全办之力,加快工作进度,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改善“两个环境”依法科学设定立法内容,更加注重约束行政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控制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规范程序,缩短时限,减少环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予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科学设定法律责任,尽量不设罚款或者少罚款,注重发挥好有关部门的监督职责,督促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完善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调查研究三项制度,对重大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草案,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利用报纸、网络向社会公布草案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要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

(三)全面清理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清理小组,自2012年11月开始利用三个月时间,对全省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重点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可能影响“两

个环境”建设的内容进行审查清理,清理结果报经省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对清理后需要修改的政府规章及时列入立法计划予以修订。研究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建立立法后评估长效机制。对与上位法相抵触、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

(四)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积极做好省委、省政府联合制定和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法提出完善和规范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省政府有关决策事项的审查把关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河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严格执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切实做好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合法性审查工作,重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影响管理相对人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内容的审查,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做好设区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着力改善市场环境提供保障

(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督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到2013年6月底实现全省各级各类行政执法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覆盖。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压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以环保、交通、国土、住建、卫生等重点领域为重点,加大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全省。

(六)严肃查处乱罚款现象。按照《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和有关规定要求,会同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并采取接受举报、重点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督,重点查处下达罚款指标、罚没收入与行政事业收费挂钩、超出法律规定罚款、以罚代管等乱罚款、乱处罚现象。严格把好罚没许可证

年检关,规范行政处罚主体,从源头杜绝滥用行政处罚权现象。结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指导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处罚预警制度,积极倡导柔性执法,推广“三步式”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文书,减少行政处罚。

(七)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合理划分执法环节,分解执法权力,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制约。一要建立依法界定执法职责动态工作机制。督导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制定情况和机构改革情况,适时梳理执法依据和分解执法职权,做到执法依据明晰,执法岗位、执法职权、执法标准明确,执法责任落实,并将行政执法依据、标准、条件、程序、时限和结果等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二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执法环节、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三要督导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开展评议考核,并将评议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下转本刊第3版)



## 清河: 健康体检工程惠及10万农民

从2010年起,清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针对农村群众开展费用减免的全面健康体检工程,推出包括血液化验、超声检查、胸透等20多项、共568元的体检“套餐”。其中,体检费用县里负担508元,剩余的60元费用进行分类减免。同时,清河县还为体检群众建立健康档案,做好跟踪随访工作。目前全县已有10万人次农村群众进行了体检。图为村民们正在清河县体检中心等待验血。

巩志宏 摄

## 一周法治 (11月1日—7日)

### 11-1 深圳明确境外计划外生育按超生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日前经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夫妻双方为深圳户籍,或一方为本市户籍另一方为非本市户籍的中国内地公民,违反女方户籍地生育政策在境外生育子女且其子女在本市办理入户或者两年内在境内居住满18个月的”,按超生处理。

### 11-2 温州出台廉政新规:婚宴限200人以内

日前,温州市委市政府联合出台党风廉政新规,婚宴宴请人数一般控制在200人以内。温州市委市政府称,新规旨在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和借机敛财行为。

### 11-3 卫生部: 2015年基本实现全民病有所医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勾画出中国卫生事业的“十二五”发展蓝图,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的发展目标。

### 11-4 北京学校可据雨雪情况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

针对北京地区持续降雪、降雨天气,北京市教委近日向各区县教委,高等学校、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中等职业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市教委直属单位等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学校“备战”雨雪天气。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可以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

### 11-5 民政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

近日,民政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志愿服务记录管理办法和记录标准、建立健全志愿服务

### 11-6 山东出台规定 见义勇为受益人须答谢恩人

11月6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中明确规定,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表达谢意、予以慰藉。

### 11-7 广东率先出台应急微博管理办法

广东省政府应急办近日印发《广东省政府应急办微博管理办法》,这在全国属最先出台官方应急微博管理办法。

## 省会法治进行时

### ——石家庄依法行政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

作为省会城市,如何在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石家庄市政府用实际行动给出了明确的答案。近年来,他们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强化法制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幸福石家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坚持学法 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

石家庄是全国率先建立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城市,在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邀请法律专家为市政府领导讲解一部法律法规或法律问题,这一做法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办的认可,并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进行了推广,成为了对全国市县政府领导干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统一要求。2011年以来,市政府领导分别学习了《社会保险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开展大型法制讲座,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领导以及法制机构负责人宣讲了《行政强制法》和“土地政策和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知识。在市政府领导坚持学法的带动下,各县(市)、区

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学法制度,普遍开展了会前学法和专题法制讲座活动,逐渐形成了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科学立法 制度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围绕全市中心和重点工作,将优化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关注民生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作为重点项目,制定出台法规规章,一直是石家庄市立法工作的重点。

该市在起草和审查立法草案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先后将《供热用热条例(草案)》、《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草案)》等法规规章通过网络、报纸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各类意见和建议300余条;进一步拓宽法规规章的起草渠道,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中,首次邀请了熟悉房地产法律事务和评估事务的两家社会专业机构全程参与起草工作,并组织省会规划、法律、评估和土地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论证,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

果,进一步提高了立法质量。

#### 深化改革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2011年,石家庄市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和优化发展环境的关键环节,大力精简下放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市本级原有的321项行政和非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到了245项,削减24%;审批环节由平均5个减少到3个,削减40%;办结时限压缩35%;大大降低了机关行政成本和群众办事成本,提高了行政审批效能。今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石家庄市再次对行政审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削减。同时,强力实行“一站式”审批服务,在全市广泛推行一次性告知制、一章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等“十项制度”,进一步提高了政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了发展环境,受到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好评。

#### 强化监督 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石家庄市规定,市直各执法部门在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工作中,除涉

及重大公共安全等需要立即进行检查外,必须事前将检查时间和内容等情况报市法制办,经审核同意,并出具检查证明后才能进行;同时,在全市126家减轻企业负担联系点单位,聘任了“企业负担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并为每位监督员制发了入企执法检查监督证,赋予了监督员查验执法证件和检查批准书、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违规增加企业负担和违规执法行为等职责。

2008年,石家庄市率先开展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市直所有执法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所实施的行政处罚项目按照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档次进行了梳理、细化,建立了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并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开。今年以来,市直各部门开展了执法标准化建设活动,又对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进行了修订。这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较好地约束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地确保了执法的公正和公平。